附件4

医疗机构承诺书

一、医疗机构依法执业

为保障医疗安全，改善医患关系，强化行业自律，确保医疗行为安全、有效、经济。本医疗机构在执业期间郑重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医疗技术规范，依法执业；主动接受卫生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及时办理执业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、校验及有效期延续等；

（二）将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、诊疗科目、诊疗时间和医务人员基本情况公示板悬挂在明显处。按照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收取医疗费用，详列细项并出具收据；

（三）保证本医疗机构的科室设置、人员、设备以及业务用房等条件符合法定许可条件；

（四）不开展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；

（五）不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（包含不适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）；不使用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证书、护士执业证书以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注册的人员；不私自带徒从事诊疗活动；执业助理医师不单独执业；

（六）按照《处方管理办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》、《病历书写基本规定》等要求印制、书写、使用、保管病历、处方、门诊日志和各项检查单等医学文书；

（七）遵守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管理规定，不刊登、播发、张贴非法医疗广告和虚假宣传；绝不误导、诱导患者就医；

（八）按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《医院感染管理办法》和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做好传染病的预防、控制和疫情报告，实施医院感染管理工作。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做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送缴；

（九）绝不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、出卖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《医师执业证》；执业助理医师在医师的指导下执业，绝不单独执业；

（十）诚信执业。严格落实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定，严禁过度检查、过度治疗、过度宣传等损害患者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
（十一）严格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规范母婴保健执业行为，规范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管理，提高产科技术服务水平，切实保障母婴安全；

（十二）规范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管理，认真抓好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的签发工作；

（十三）不开展“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”等违法行为。

二、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

为进一步强化并规范我院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工作，提供及时、科学的防治决策信息，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，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，承诺如下:

（一）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》、《医院感染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医疗技术规范，依法报告,对社会和公众负责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承担社会责任；

（二）疫情专干每季度组织临床医生、新进人员开展传染病防治相关知识培训，及时传达会议精神，并做好资料收集；

（三）医生规范填写门诊入院登记、检验影像登记，及时填报传染病报告卡，传染病漏报率、传染病报告及时率、传染病卡片完整率、门诊登记符合率符合法定要求，无隐瞒、漏填、迟填、谎填等情况；

（四）严格按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和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做好传染病的预防、控制，发生重大灾害、事故、疾病流行或其他突发情况时，及时按照规范进行报告。

三、安全生产工作

（一）积极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并严格执行；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。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管理，把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切实落实到部门和责任人以及每一个职工；

（二）积极落实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严格执行，按规章建立安全管理组织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，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，不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，保证安全投入，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、设备、应急照明工具，疏散通道畅通；

（三）定期组织职工全面开展诊疗规范、医疗安全知识、消防知识的教育培训活动，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业务技能。使从业人员做到“四懂四会”，能够果断、正确地处置应急突发各种事件。确保实现安全零事故的工作目标；

（四）对重大危险源和易发事故的重点部位实施有效检测监控；落实重点部位、重点岗位应急措施，建立定期巡回检查制度；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并定期开展演练；

（五）杜绝日常工作工作中违章指挥、违章行业、违反诊疗规程，违规驾驶等事件的发生，杜绝医疗事故及车辆事故的发生；

（六）如发生特、重大责任事故，立即停产整顿，并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

（七）做好扫黑除恶相关工作，杜绝“套路贷”等违法行为。

以上承诺，我机构将严格遵守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，欢迎各界人士监督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 承诺人（负责人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